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1.05.24 法律字第 09100155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24 日

要 旨：關於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，其期間之起算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逾三日應依規定通報協尋，逾七日者，則函請司法機關偵辦，其期間之起算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役署管字第○九一○○○二三二六號函。

二 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：「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，或擅離職役逾七日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上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暨係以「日」定期間，且該條例對於期間之起算並無其他特別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或擅離職役之始日應不算入，而應以翌日起算。至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前段規定：「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已逾三日者，其訓練或服勤單位應發出離役通報，……。」該離役通報屬行政內部之行為，無外部效力，與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行為雖有不同，惟既屬行政機關之行為，似宜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